

## (下列各項主約、附加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單頁面為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 0653 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食物中毒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第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為準。

###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時，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此。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九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食物中毒時，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食物中毒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若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領金額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述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

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及食物中毒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附加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 0654 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保險的構成

本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

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保險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保險的解釋，應探求附加保險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所約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保險的始日，以主契約保險

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保險

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 第四條 附加保險的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加保險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時，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

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此。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七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為本附加保險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期間內前項「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總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加保險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 第十條 不保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保險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保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 附加保險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保險。

前項附加保險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非因本公司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三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加保險，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後，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險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口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医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八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医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附加保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擇一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住院療養金、救護車運送費用、門診手術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食物中物慰問金)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 0655 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保險的構成

本旺旺友聯產物旺旺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保險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保險的解釋，應探求附加保險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

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得擇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失能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所附「骨折別日數表」(附表一)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日數表」(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三、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四、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且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治療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年。

**五、住院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六、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救護車費用予以補償給付「救護車運送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致須以救護車進行運送或轉診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金額按該保險金額計算之。但同一事故給付以三次為限。

**七、擇一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本項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甲型、乙型，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但不得同時申請。

**甲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六十五%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乙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年。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失能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所附「骨折別日數表」(附表一)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日額傷害醫療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日數表」(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八、住院療養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療養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年。

**九、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前項「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

**十、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致遺存顯著醜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十一、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年內，致被保險人因食物中毒時者，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十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診所。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五、「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瘢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之瘢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 在頸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瘢痕者。

六、「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保險的始日，以主契約保險

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 第五條 附加保險的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加保險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保險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保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附加保險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保險。

前項附加保險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非因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加保險，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申請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者，需另行提供救護車機構開立之憑證。

七、申請食物中毒慰問金者，需另行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保險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五條 批註

本附加保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涉訴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 旺旺聯產金旺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給付項目：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地震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颱風、洪水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夫妻同一事故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 0656 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保險的構成

本旺旺聯產金旺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附加保險金(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保險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保險的解釋，應探求附加保險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照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特定傷害事故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得依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遭受下列保障項目之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死亡，同時符合不同保障項目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最高之保險金：

一、大眾運輸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陸地、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二、地震天災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三、颱風、洪水天災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颱風、洪水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四、特定天災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因遭遇特定天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五、海外期間傷害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在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六、火災事故給付：係指直接因所處場所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七、電梯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因出入或乘坐電梯遭受意外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

八、夫妻因遭遇同一意外傷害身故給付：係指夫妻同為本主契約之被保險人者，於有效期間內，其身體同時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給付，給付保險單所記載之身故保險金。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及遊覽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

一、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或進入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二、乘客：係指搭乘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但不含配置於該交通工具上之執行工作人員。

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各項之一：

(一)空中運輸工具：係指被保險人所搭乘之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

大眾運輸工具，於運行中所發生之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者。

(二)陸地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因發生爆炸、撞擊或翻覆直接

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者。

(三)水上運輸工具：係指被保險人所搭乘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於運行中發生故障、沉沒、擋淺、碰撞、失火或爆炸等之非常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者。

五、火災：係指意外發生超過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六、場所：係指領有合法使用執照，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內。

七、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八、特定天災：係指颱風、暴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之外事故。

九、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十、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十一、海外：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地區。

十二、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被保險人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而言；且每次海外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

十三、電梯：係指設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電梯，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機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十四、出入或乘坐電梯者：係指得自由出入電梯之一般大眾、消費者或住戶，不含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

十五、「夫妻」：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人。

#####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保險的始日，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 本附加保險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 第五條 附加保險的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加保險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依致成之事故原因及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特定傷害事故，給付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行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無應無遺產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人所載之保費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額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七條 不能保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特定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乘以該表所列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身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此。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金額以本附加保險第二條所約定的最高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總保險金額合計最高以其投保之各保障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保險金額之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本附加保險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 第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保險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保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 附加保險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保險。

前項附加保險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非因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知識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保險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四、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與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五、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證明書。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七、請求海外意外事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八、請求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者，並應檢具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九、請求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者，並應檢具天災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十、請求電梯意外事故保險金者，並應檢具電梯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十一、上述保險金之申請，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特定傷害事故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內容附加保險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特定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失能增額保險金)  
103.08.01(103)旺總精算字第 0658 號函備查；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保險的構成

本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加繳保險費後，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保險之保險單條款、附著之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加保險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保險的解釋，應探求附加保險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得擇下列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特定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日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並持續該狀態達九十四日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特定失能看護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日致成需要長期看護狀態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需要長期看護狀態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三所列六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三、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日以內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主契約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為致成下列日常生活活動所需之身體機能之永久性機能障礙者，無法執行下列三項或三項以上之日常生活活動：

(一)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二)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三)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四)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五)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六) 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二、重大燒燙傷：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碼如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三、醫師：指合法具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保險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保險的始日，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本附加保險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終日為到期日。

第五條 附加保險的無效

本附加保險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加保險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加保險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失能時，除本附加保險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保險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加保險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加保險，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保險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附加保險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保險。

前項附加保險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保險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非因本附加保險所載之保險事故致本附加保險效力終止時，不論是否已給付任何一種保險金，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更變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

分類在投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加保險，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附加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批註

本附加保險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保險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本項條款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以保險單頁面所載之險種內容為主。**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

(依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 12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自動續約。

第二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方式

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得保險契約自動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   |                      |
|---|----------------------|
| 1 |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 (個人暨家庭型)  |
| 2 |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
| 3 |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
| 4 |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273327號函核准；107.11.30(107)旺總精算字第130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之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其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br>神經障礙<br>(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縮短障礙<br>(註 11)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9-3-2  | 一定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9-4-1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9-4-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9-4-3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9-4-4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9-4-5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9-4-6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9-4-7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2 眼<br>視力障礙<br>(註 2)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9-4-8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9-4-9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3 耳<br>聽覺障礙<br>(註 3)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9    | 20%  |                 | 9-4-10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9-4-11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4 鼻<br>缺損及機能障礙<br>(註 4)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5    | 60%  |                 | 9-4-1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7    | 40%  |                 | 9-4-13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 5-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9-5-2  | 一定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6 胸腹部<br>臟器<br>胸腹部臟器<br>機能障礙<br>(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 1    | 100% | 足趾機能障<br>(註 14) | 1-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9-3-2  | 一定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9-4-1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9-4-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9-4-3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7 軀幹<br>脊柱運動障<br>害<br>(註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9-4-4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8 上肢<br>上肢缺損障<br>害<br>(註 8)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9-5-2  | 一定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 8-1-2  |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1-1-3  |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  |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3-2  |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 Audiometer )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3-3  |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4-1  |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5-1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之外的原因 (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頷關節等之障礙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5-1-1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5-1-2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5-2  |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之外的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經音機能障礙等：  |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5-2-1  |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      |
| 8 上肢<br>上肢機能障<br>害<br>(註 9)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5-2-2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A.雙唇音：ㄉㄉ ( 發音部位雙唇者 )   |   |      |      |
|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B.脣齒音：ㄔ ( 發音部位脣齒 )   |   |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C.舌尖音：ㄉㄉ (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   |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D.舌根音：ㄍㄔ (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   |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E.舌面音：ㄢㄤ (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   |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F.舌尖後音：ㄤㄤ (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   |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G.舌尖前音：ㄤㄤ (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   |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5-3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5-4  | 5-4. 聲帶機能障礙：  |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5-4-1  |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5-4-2  | 「喉部損傷」，係指喉頭部損傷引起之吞嚥障礙，依其損傷之程度發四股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5-4-3  |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係指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      |
| 8 上肢<br>手指機能障<br>害<br>(註 10)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註 2 :  |   |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2-1.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      |      |
|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2-2. 「外傷性脊髓障礙」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神經症狀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1-4.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四股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註 3 :  |   |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  |   |      |      |
| 9 下肢<br>下肢缺損障<br>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3-2  |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 Audiometer )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      |
|                                       | 9-1-2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3-3  |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      |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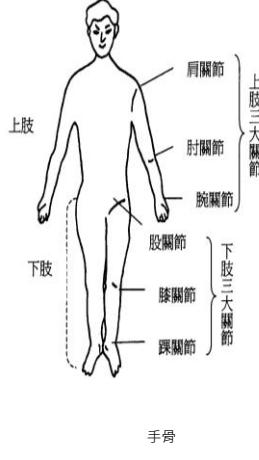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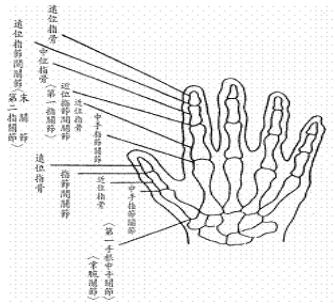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
| 右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者，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膝、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 等級  | 項別 |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  | 燒燙傷程度                             | 給付比例 |
|-----|----|-------------|-----------------------------------|------|
| 第一級 | 一  | 948.7-948.9 | 體表面積70%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100% |
| 第二級 | 二  | 948.5-948.6 |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75%  |
| 第三級 | 三  | 948.3-948.4 |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50%  |
| 第四級 | 四  | 948.2       |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燒傷，且部份燒傷之體表面積為三度程度者 | 35%  |
|     | 五  | 941.5       | 臉及頸部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傷      |      |
| 第五級 | 六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5%   |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 之定義為標準。

附表三：骨折部位日數表

| 骨折部位               | 完全骨折日數 | 骨折部位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額骨)      | 14 天   | 11. 骨盤(包括腸骨、趾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3. 跖骨、趾骨           | 14 天   | 13. 肩骨                | 40 天   |
| 4. 下齒(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14. 橫骨與尺骨             | 4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6. 鎖骨              | 28 天   | 16. 肋骨或腓骨             | 40 天   |
| 7. 橫骨或尺骨           | 28 天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18. 股骨                | 50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19. 肋骨及腓骨             | 50 天   |
| 10. 隆椎(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20. 大腿骨頸              | 60 天   |

附表 短期費率表

| 期間          | 短期係數 |
|-------------|------|
| 一日          | 5%   |
|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      | 100% |